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一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一批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0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9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第一批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0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9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检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